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落实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和省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市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市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

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负责全局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秦皇岛市环境执法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山海关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6	秦皇岛市环保局海港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7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北戴河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8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抚宁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9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秦皇岛环境保护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1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昌黎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2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卢龙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3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30570.63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30570.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28.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624.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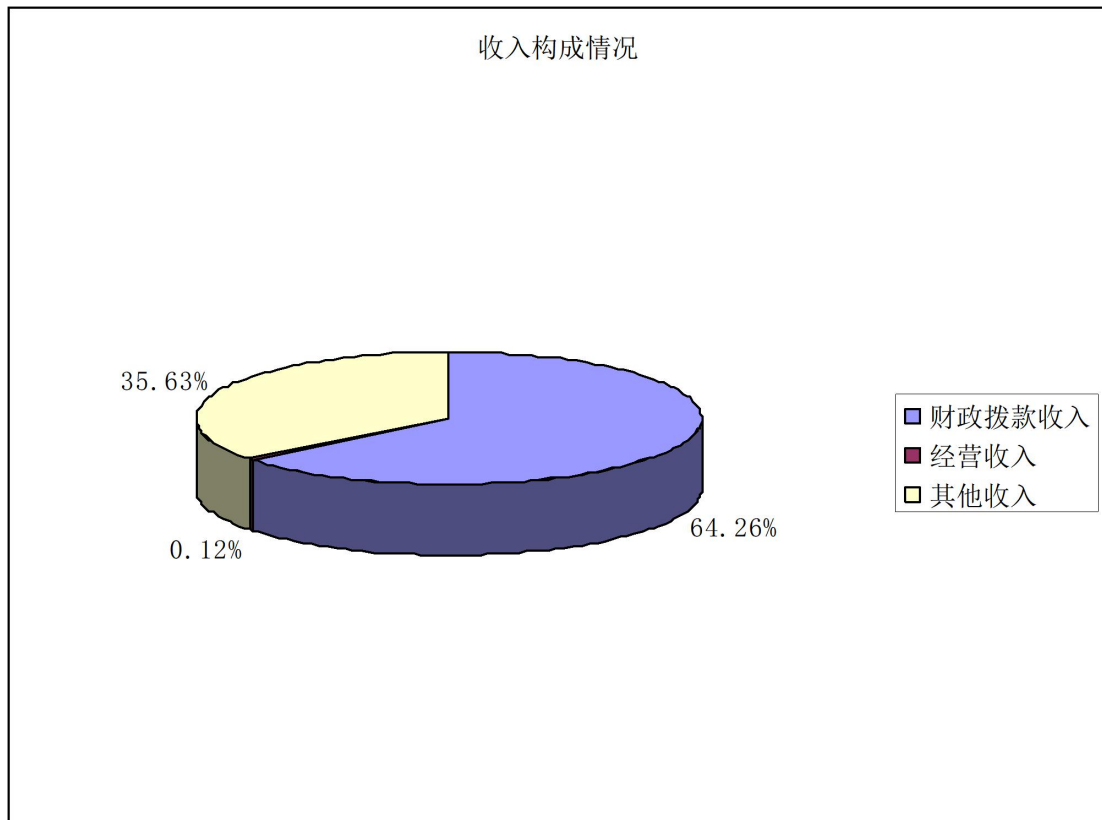
因本年度我部门机构改革，原属县区政府组成部门的 9 家县区环保分局划归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故对所涉及县区分局 2017 年决算数据口径进行修正（以下简称对数据进行修正）。

修正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0,853.4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新增债用于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和乡镇空气监测站项目、收到的本级财政横向拨款、下属县区分局收到所在县区拨款等未纳入年初预算；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4,10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新增债用于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和乡镇空气监测站项目等。

修正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6,339.6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新增债用于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和乡镇空气监测站项目支出、本级财政横向拨款形成的支出、下属县分局收到所在县区拨款形成的支出等未纳入年初预算；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193.3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原因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较 2017 减少和本年度新增债项目支出增加等因素相互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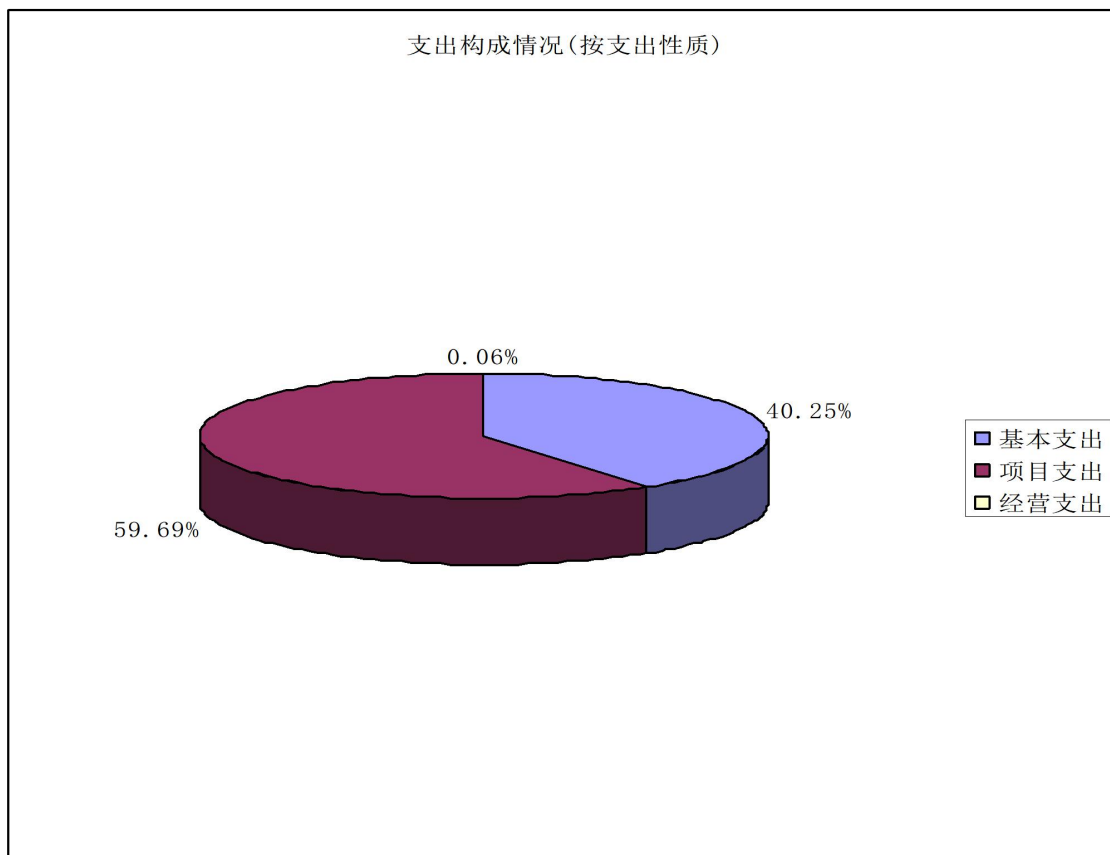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442.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48.33 万元，占 64.26%；经营收入 29.29 万元，占 0.12%；其他收入 9,064.98 万元，占 35.63%。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92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4.41 万元，占 40.25%；项目支出 12,492.28 万元，占 59.69%；经营支出 12.18 万元，占 0.06%。如图所示：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6,348.33 万元,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6,352.86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80.03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75.51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348.33 万元, 修正后与比 2017 年度减少 3,408.27 万元, 降低 17.25%, 主要是因为山海关区分局和抚宁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到的省级以上转移支付大气、水、农村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较多的原因; 本年支出 16,352.86 万元, 修正后与比 2017 减少 2,676.16 万元, 降低

14.06%，主要是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7年度支付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57.03 万元，修正后与比上年减少 5,794.57 万元，降低 29.49%，主要是由于山海关区分局和抚宁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到的省级以上转移支付大气、水、农村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较多(其中：山海关区分局 3,22 万元，抚宁区分局 4,39 万元)的原因；本年支出 13,861.59 万元，修正后与比上年减少 5,062.43 万元，降低 26.75%，主要是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7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金额较大等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1.30 万元，修正后与比上年增加 2,386.30 万元，增长 2,272.6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债安排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和乡镇空气监测站项目；本年支出 2,491.27 万元，修正后与比上年增加 2,386.27 万元，主要是上述新增债安排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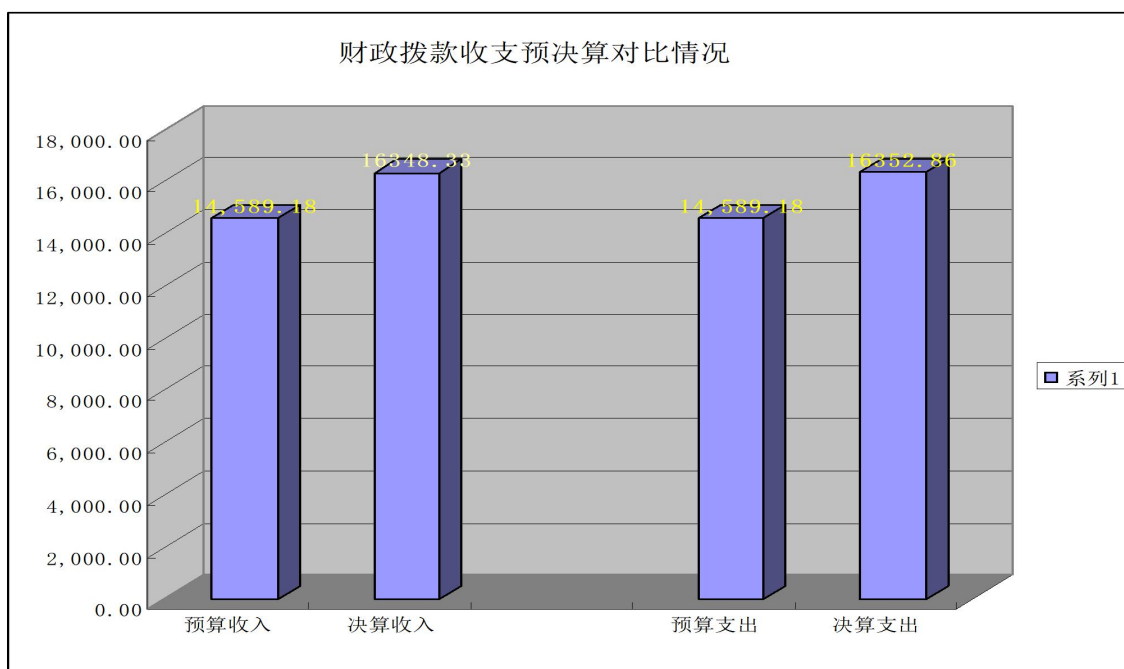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34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债安排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和乡镇空气监测站项目；本年支出 16,35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1,763.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述新增债安排的项目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98%，比年初预算减少 732.15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市财政压减了额度指标；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01%，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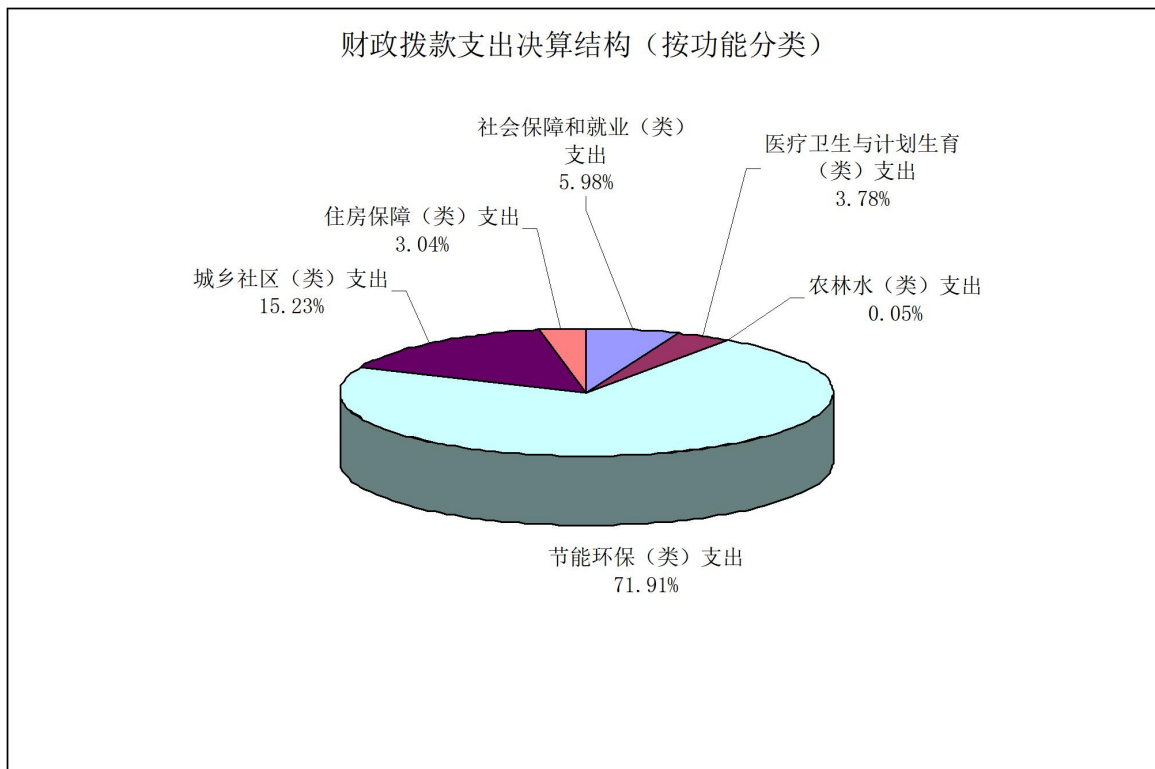
初预算减少 727.59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市财政压减了额度指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 2,491.3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91.30 万元，主要是新增债安排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项目和乡镇空气监测站项目；支出完成 2,491.2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91.27 万元，主要是上述新增债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52.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8.69 万元，占 5.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18.24 万元，占比 3.78%；农林水（类）支出 8 万元，占比 0.05%；节能环保（类）支出 11,758.94

万元，占比 71.91%；城乡社区（类）支出 2,491.27 万元，占比 15.2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7.72 万元，占 3.0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1.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3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30.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8.1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1.55 万元，降低 8.2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修正后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1 万元，降低 28.51%，原因是：县区环保分局划归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后，进一步加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节约了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9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5.82 万元，降低 4.4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降低了油料和修理费用。修正后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32 万

元,降低 19.92%,主要是县区环保分局划归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节约了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82 万元,降低 4.42%,主要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降低了油料和修理费用。修正后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32 万元,降低 19.92%,主要是县区环保分局划归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节约了开支。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3 批次、54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73 万元,降低 71.9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行为和标准。修正后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78 万元,降低 89.87%,主要是县区环保分局划归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节约了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我部门结合环境保护的工作实际,合理编制预算,安排专项项目,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

要为核心，以“蓝天”“碧水”和“净土”行动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确保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的绩效工作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审校项目资料、现场核实、综合评价等过程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2018年我部门自评项目6项，均已自评完成，均为良好以上档次。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06	3.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100时, 扣1分, 差异率(绝对值) > 10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3.45	1.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3.58	1.5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14	9.5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9.32	7.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0.34	7.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动率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11.18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8.27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 ≤ 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90	9.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 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动率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状况	6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动率 >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4.42	0.5	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 ≤ 0, 得满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时, 增减率 > 0, 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控制	1		1.0	其他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 ≤ 0, 得满分; 增减率 > 0, 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6.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04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1.56 万元, 降低 10.35%。主要原因是我局从严控制机关运行费支出, 较预算有所节约。修正后较 2017 年度决算数

减少 971.68 万元，降低 55.06%，主要原因是县区环保分局划归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后，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95.4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3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76.7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小微合同金额为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9 辆，剔除资产重新分类调整因素外比上年增加 9 辆，主要原因是新区分局新组建划转车辆等因素。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应急污水处理车、事业单位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8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